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释放明确稳汇率信号 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增发离岸央票](#)
- [2、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融资保证金比例下调正式实施 或带来约 4000 亿元融资增量资金](#)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 [3、关于认定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等 43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政策解析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你不可不知的问题](#)

税收与会计

[软件企业: 正确理解政策细节, 合规实现即征即退](#)



释放明确稳汇率信号 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增发离岸央票

中国人民银行近一个月以来二度增发离岸央票

8月22日，招标发行350亿元央行票据，其中3个月期央票发行量为200亿元，较前增加100亿元，创3年来新高

9月19日，发行150亿元6个月（182天）期限央票，其中50亿元为滚动续发，100亿元为增发
上海证券报消息：稳汇率、稳预期，政策工具箱再出招。中国人民银行9月13日宣布，将于9月19日在香港发行150亿元6个月（182天）期限央票，其中50亿元为滚动续发，100亿元为增发。

这是中国人民银行近一个月以来第二次增发离岸央票。此前一次是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招标发行350亿元央行票据，其中3个月期央票发行量为200亿元，较前增加100亿元，创3年来新高。梳理来看，中国人民银行今年在香港发行9期共110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

离岸央票发行是调节离岸市场人民币流动性的关键举措。央行频频增发离岸央票，释放了明确的稳汇率信号。

“央票发行量加大，能够适度收紧离岸市场人民币流动性，增加做空人民币成本。”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说。

事实上，近期离岸市场人民币流动性已在收紧，人民币明显趋于“紧俏”。9月12日，隔夜离岸人民币Hibor（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涨51个基点至4.44%，为2022年4月以来最高。3个月期离岸人民币Hibor上涨24个基点至4.11%，为2018年以来最高。

“离岸人民币Hibor上升，代表离岸人民币拆借成本上升，增加了投机做空人民币汇率的成本。”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外汇市场受预期影响较大，央行发行离岸央票、收紧人民币流动性，意在稳汇率，避免市场出现单边的非理性波动。

更为重要的是，这是9月1日央行宣布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之后，监管层再度动用稳汇率政策工具。“稳汇率政策信号持续释放。”王青表示，此次央票发行，有助于巩固近期出现的人民币汇率反弹势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预调”性质。

Choice数据显示，截至9月13日，在岸、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本周分别最大反弹约800点、1200点。

回顾来看，人民币汇率调整压力近期明显加大，尤其是，离岸人民币汇率持续低于在岸人民币汇率，在此背景下，稳汇率的政策应对接连落地，政策层更是多次通过公开讲话加强与市场沟通，释放汇率预期管理强信号。

9月11日，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专题会议强调：“该出手时就出手，坚决对单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处置，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业内人士认为，继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加大离岸市场央票发行规模之后，政策层面稳汇率的应对方式依然充足。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原司长盛松成此前表示，未来若离岸人民币汇率仍有贬值压力，不排除中国人民银行可能通过继续增发央票等方式加大离岸人民币流动性调节力度，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岸汇率、离岸汇率“三价合一”。王青认为，后续上调外汇风险准备金率等工具可适时出手，以遏制汇市“羊群效应”发酵。

“中国人民银行仍拥有丰富的政策工具以应对外汇的异常波动。”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观察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动用的汇率政策工具，其对于汇率的作用体现在释放预期管理信号和放缓汇率波

动的斜率，而扭转人民币汇率下行趋势需要其他稳增长政策及经济数据的配合。

就人民币后续走势，明明表示，短期内，尽管美元指数因美国经济韧性仍处高位宽幅震荡区间，或对人民币形成间歇性的外部压力，但中长期维度下，人民币汇率有望迎来更多积极因素，包括国内各项政策的持续加码和见效、经济数据逐步验证基本面修复趋势，以及美联储加息周期接近尾声。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证报消息：9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披露，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了《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简称《办法》），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办法》聚焦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激发企业主体创新活力，规范企业标准化工作，引领企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规范标准化工作

本次《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调整企业标准管理模式。根据《标准化法》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新要求，对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进行细化，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标准化工作职能重心从标准管理转为服务企业标准化工作，将规章名称由“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调整为“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二是构建企业标准政策体系。首次明确企业标准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信息披露，提升市场透明度。同时，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标准融资增信制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和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等，多层次、多角度引导和激励企业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

三是完善产品包装标准的明示要求。首次明确要求公开限制过度包装商品的包装标准，明确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产品包装物所采用的包装标准，为强化社会监督，制止商品过度包装提供法治保障。

四是强化企业标准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的企业标准监管制度，有针对性地明确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确保《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坚持制度创新

《办法》在修订过程中还进行了多方面制度创新。一是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是标准化运行机制的深度创新，一方面以标准创新先行带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不断追求标准与技术创新的内在机能和运转方式。另一方面促进企业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技术水平，以标准创新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二是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企业标准“领跑者”以高水平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扩大中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助推形成“标准领跑、产品领跑、企业领跑、品牌领跑”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三是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通过建立支持企业标准创新的专项基金，给予标准化水平高的企业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标准交易、标准质押等活动，为广大企业扩充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出台是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提出的新要求，同时适应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方式变化的要求。此外，将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也纳入到了《办法》。

优化营商环境

为给企业标准化工作营造更加优良的环境、激发企业标准化工作内生动力，在《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修订中，市场监管总局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代替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与备案制相比，企业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一项标准，仅仅需要 10 分钟左右的时间，并且不需要任何费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企业节约了大量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企业的标准化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无事不扰”，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更加优良的环境。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激励和服务力度。加大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标准奖励力度，支持将先进企业标准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丰富标准化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为企业参加国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参与政府和国际标准制定提供便利。

融资保证金比例下调正式实施 或带来约 4000 亿元融资增量资金

上海证券报消息：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有望带来更多融资增量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两市两融余额超 1.5 万亿元，日成交金额占 A 股成交金额 7.32%，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理论上可释放约 4000 亿元可融资空间

作为活跃资本市场交易端的一项重要举措，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调整自 9 月 8 日收市后实施。多家券商已经提前发布下调保证金的公告，于 9 月 11 日起将融资保证金比例由此前的 100% 调降至 80%，同时完成实施降低融资保证金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杠杆资金风险整体可控的基础下，适度放宽融资保证金比例，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长江证券研究所非银团队负责人吴一凡表示，这次最低融资保证金比例的调整，是落实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有力措施，理论上可释放约 4000 亿元可融资空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推出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等多项活跃资本市场的政策。经证监会批准，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发布通知，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 100% 降低至 80%。

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可适用于投资者新开仓合约，投资者每笔新开仓的可融资买入金额将增加。举例而言，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 100 万元保证金，原融资保证金比例为 100%，该投资者最多可向证券公司融资 100 万元。适用新融资保证金比例 80% 后，100 万元保证金最多可融资 125 万元，可融资买入规模理论上提升 25%。

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还可适用于投资者的未了结存量合约。吴一凡表示，新规允许证券公司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投资者不需了结存量合约的情况下即可适用新融资保证金比例。

“例如，投资者 100 万元的保证金在原融资保证金比例 100% 的情况下，向证券公司融资 100 万元买入证券后，保证金可用余额为 0，在适用新融资保证金比例 80% 后，保证金可用余额变为 20 万元，释放的保证金可用于后续开仓买入 25 万元证券。”他表示，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可减少投资者资金占用、降低换仓成本和风险。

近日，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维权）、海通证券、中金财富、兴业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等多家券商发布公告，将于 9 月 11 日起将融资保证金比例由此前的 100% 调降至 80%。

部分券商针对上市板块交易规则做出调整。中金财富在公告中称，新开仓融资合约保证金比例方面，

对于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自上市首日起至第 5 个交易日期间，融资保证金比例为 200%，自上市第 6 个交易日起，融资保证金比例下调至 80%；对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融资保证金比例维持 150% 暂不调整。存量客户如不属于特殊情况，融资保证金比例也将下调至 80%。

从历史数据看，融资保证金比例调整政策效果显著。自融资融券业务启动以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为 50%。在此期间，随着市场回暖，融资规模与交易额快速上升，融资余额增长明显。2015 年 11 月 23 日，融资保证金比例最低比例调高至 100%。融资交易过热局面明显改善，市场平稳发展。现在，这一比例又调整至 80%。

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有望使更多融资资金入市。“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两市两融余额超 1.5 万亿元，日成交金额占 A 股成交金额 7.32%，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理论上可释放约 4000 亿元可融资空间。”吴一凡表示。

随着一揽子提振投资者信心政策出台，证券机构生态也将不断改善。开源证券非银金融高超团队表示，在不考虑需求侧的情况下，以融资保证金比例下调 20% 计算，预计券商融出规模上限将增加 25%，预计将拉动上市券商整体净利润上涨 13%。

对投资者而言，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参与融资融券。国联证券表示，投资者进行融资买入委托时仍然要受到融资标的状态、授信额度、集中度等风控指标的限制。投资者应合理规划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使用，避免出现过度杠杆化的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9 月 12 日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为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现就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善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因时因地制宜，支持条件好、优势突出的地区率先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地区找准定位、协同增效。

工作目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两岸一家亲、闽台亲上亲”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闽台人员往来更加便捷，贸易投资更加顺畅，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充分发挥。

二、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

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 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制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 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承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 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发展。支持台胞深度参与福建当地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实践活动。支持台胞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开展台胞担任在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参与福建法治建设。

(五) 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六) 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民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 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台企量增质升。

(八) 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联盟。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企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 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农渔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深化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

海洋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者来闽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陆台企申报中华老字号。鼓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 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 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 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 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 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 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 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 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 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 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 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完)



财政部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对 2019 年制定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设计、预算编制、分配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申报分解、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

季度或月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对实行省直管县的省份，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东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

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分档对各省进行奖补，支持各省确定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自主开展普惠金融工作，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省每年自主确定 1-3 个示范区，示范区可为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国家级新区。各省可自主确定以后年度示范区是否重复为同一地区。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对示范区分档奖补，按各省绩效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奖补档次，具体各档位省份数量、奖补金额分布如下。

地区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省份数量 (个)	奖补金额 (万元)	省份数量 (个)	奖补金额 (万元)	省份数量 (个)	奖补金额 (万元)
东部地区	2	6000	4	4500	2	3000
中部和东北地区	3	10000	5	7500	3	5000

西部地区	3	10000	7	7500	3	5000
计划单列市	2	3000	3	2000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包括 50% 的各省成效和 50% 的示范区成效。

各省（示范区）成效绩效考核得分=∑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0.3+∑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0.7。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各项指标分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计划单列市逐项排名，根据排名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单项得分，汇总各项指标得分排名确定奖补档次。若存在总分相同的省，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调整绩效排名先后顺序。

第十八条 示范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绩效考核加 0.5 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若申报的考核指标数据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扣减该省上年奖补资金。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形的，除扣减该省上年奖补资金外，酌情取消该省下年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调降下年奖补档次。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中部和东北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 （一）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具体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预算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省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0.95×(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各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预算内,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0.05×(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各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按照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分别为 20%、50%、7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明确东中西部地区划分的意见》(财办预〔2005〕5号)规定。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供,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确定。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规定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附 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附 2,计分规则和填报口径见附 3)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

核意见，填写专项资金审核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在汇总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资料后，按程序公示各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考核结果。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确定当年示范区，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示范区名单提交财政部。

财政部在收齐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后，按程序发文公开。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和本级合理安排的相关资金，支持本地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地方相关单位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四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和审核把关，出具监管报告，并审核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的，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审核汇总各地自评结果，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采取适当方式通报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执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按照《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

通知》(财金〔2021〕96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到期前,财政部按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财函〔2023〕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

为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3 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新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三) 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四)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附件1)有关要求。

(五)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三、新企业免税资格申请程序

(一)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按照《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有关目录,于 8 月 31 日前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附件 1)。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按照《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有关要求和程序,审核申请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局)、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三)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形成报送文件,连同审核后的申请报告(纸质

版一式三份，光盘两份）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

四、其他事项

（一）对于政策有关目录（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中执行年限为 2023 年到期的产品，企业无需申请。

（二）特殊情况下，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未能在下年度 1 月 1 日前印发，企业可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具的《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附件 2），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五、有关要求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要做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指导企业规范填写相关材料。

（二）企业要认真准备、按时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组织中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反映。

六、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10-68205141、010-68200739

（二）邮寄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优选邮政快递）。

（三）电子邮箱：zhounan@mit.gov.cn

附件：

- 1.《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略）
- 2.《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略）

2023 年 8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等 43 家 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3）93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等 43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07905	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2	53310000501780084D	上海兴华教育扶贫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4230F	上海新纪元公益基金会	2020.09.01-2024.12.31	崇明区税务局
4	51310000MJ49049620	上海资产管理协会	2022.08.01-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5	52310000MJ49321628	上海复元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	2023.03.01-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	51310000501778136C	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2021.01.01-2025.12.31	虹口区税务局
7	53310000MJ4955268J	上海市静闲公益基金会	2023.03.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	52310000MJ4931100L	上海整形医学产业创新研究院	2020.12.01-2024.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	513100005017810019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0	53310000501782119R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3310000501782127L	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69379L	上海市生态经济学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3	51310000MJ4900523B	上海市医药质量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0643K	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3310000501772631P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77256W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2021.01.01-2025.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2310000560178077H	上海艺途无障碍工作室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3310000MJ4950993R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501777029P	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2310000MJ4932250N	上海雪酷滑雪运动俱乐部	2023.03.01-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1	53310000MJ4955321E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05.01-2027.12.31	金山区税务局
22	53310000MJ4951021G	上海星旭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82098F	上海市国防教育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5110Y	上海视觉公益基金会	2022.09.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5	51310000501783162N	上海应急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52923	上海市华二附初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4.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7	52310000MJ4931776G	上海正向数字化技术研究院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8	53310000501773335A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奖励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9	51310000MJ49050259	上海市姜堰商会	2022.09.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0	53310000MJ4951072Q	上海星舍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1	51310000MJ49004865	上海市网络游戏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1310000501778486J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1310000MJ490011X4	上海市嘉兴商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3310000MJ4955241T	上海宏信艺术基金会	2023.03.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2310000MJ49312070	上海临港共生态经济研究院	2021.02.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038XN	上海市福建漳州商会	2021.01.01-2025.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931119H	上海国稷美术馆	2022.01.01-2026.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1259P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3676M	上海福寿园公益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0352G	上海一起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12245	上海市徐汇徐家汇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2	53310000MJ4951611H	上海从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3	5331000050177387X5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政策解析**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你不可不知的问题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九月，新学期伊始，经过一个暑假的休整蓄势，莘莘学子又迎来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学季。那么家长是否也关心过一些关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问题呢？比如，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后该如何享受？寒暑假或者休学期间可以扣除子女教育吗？各阶段教育起始和终止时间到底应该怎么填？

最新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1.已经填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是否需要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2023年度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信息系统将自动适用提

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2. 此前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 2023 年度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自 9 月申报期起，信息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常见问答

一、有关受教育地

1. 父母是中国国籍居民个人，子女是外国国籍，分别在境内和境外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的子女为外国国籍，无论接受境内还是境外学历教育，均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3.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二、有关升学、休学衔接

1. 子女 6 月高中毕业，9 月上大学，7-8 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 在大四期间保研、考研成功，9 月研究生入学，大学毕业到 9 月入学期间可以扣除子女教育吗？
大学毕业后一直备考研究生，1. 未就业，后考上研究生，此段备考期间可以扣除子女教育吗？

答：问题 1 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连续性学历（学位）教育的升学暑假期间可以正常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问题 2 不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待业备考期间未取得相关学籍证明，且实际未接受全日制教育，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3. 子女大学毕业，研究生在国外在读，已办理了学籍，还没有入学，在国外学校办理了休学，明年去上学。休学（非因病休学，是学校统一规定先办学籍入学，明年统一开学的）期间在国内上班实习。休学期间该子女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研究生正式开学后该子女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由于已办理了学籍，且为非主观原因的休学，因此休学期间以及研究生正式开学后父母可以正常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4. 寒暑假算不算在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期间内？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5.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三、填报注意事项

1. 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我该怎么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教育终止时间是指子女因就业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时点。如果填写了教育终止时间，从次月起，就不再继续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如果您的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但

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则无需填写，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2.我女儿 8 月之前在境内上本科，从 9 月开始在境外上研究生，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子女教育项目是填写一条高等教育信息还是需要填写两条高等教育信息？

答：对该情形，同一子女在同一受教育阶段，在一个年度中间存在升学、转学等情形，只要受教育阶段不变，年度中间无需细化填写。但下一年度，须按照新的信息填报。

特别提醒

1. 对于一个年度内教育阶段发生变化的情况，如子女 6 月高中毕业，9 月上大学，7 月~8 月也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只需在新增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将两个阶段的专项附加扣除截止时间和起始时间衔接即可。

2. 个人所得税 app 中，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时，切勿直接修改原有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例如直接将 2023 年 1 月~8 月的高中教育阶段信息修改成 2023 年 9 月开始的高等教育阶段信息，这将导致 2023 年 1-8 月数据被覆盖，无法享受对应阶段专项附加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软件企业：正确理解政策细节，合规实现即征即退

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3 年 1 月—7 月，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64570 亿元，同比增长 13.6%。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以下简称上海 12366 热线)咨询电话的内容看，软件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相关涉税咨询量也同步增加——自今年 1 月以来，接到软件行业企业咨询 3200 余次，同比增长 60%，主要涉及享受优惠的条件、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算以及优惠备案办理流程等方面。

能否即征即退，关键看产权归属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企业发生的研发活动类型不尽相同，除自主研发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等方式也较为常见。上海 12366 热线数据显示，受托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否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是企业咨询热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那么，受托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否适用即征即退优惠呢？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软件产品著作权的归属。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款、第三条等政策规定，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向受托方征收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受托方开发软件产品，可享受即征即退优惠。这些条件包括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果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受托方不属于销售软件产品，也就不能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举例来说，2023 年上半年，甲软件公司软件销售主要有三项：一是自行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取得由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外销售该软件产品并取得收入 100 万元(不

含税，下同)；二是从境外进口了一款软件产品，经过汉字化处理后销售，取得收入 30 万元；三是受托为其他公司开发软件，受托开发协议中约定，软件产品的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甲公司取得收入 80 万元。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第一条，甲公司上述三项业务中，自行开发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按政策享受即征即退优惠；进口软件汉字化处理后再出售，不属于本地化改造，因此不符合享受即征即退优惠的条件；受托开发的部分，由于软件著作权不归受托方所有，其取得的 80 万元收入无法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准确理解公式，逐步计算退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在上海 12366 热线接到的咨询里，一些纳税人关注：如何确认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解答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准确理解计算公式。财税〔2011〕100 号文件第四条明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例如，2023 年 5 月，乙公司当期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00 万元，发生成本费用 50 万元，均已取得可抵扣进项专用发票。那么，乙公司当期软件产品的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3%=100×13%=13（万元）；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0×13%-50×13%=6.5（万元）；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6.5-100×3%=3.5（万元）。因此，乙公司可以申请即征即退税额 3.5 万元。

抵扣间接费用，按比例分摊计算

实务中，企业在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过程中，除计算机设备购置费等直接费用外，还有一些间接费用，如水电费、场地租赁费等。那么，这些间接费用的进项税额应如何处理？会对享受即征即退优惠产生怎样的影响？这类问题也是纳税人咨询的热点。

丙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本月销售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 500 万元，销售一般货物 100 万元，本月取得进项税额 52 万元。52 万元进项税额中，28 万元能够直接归属于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如购买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等；剩余的 24 万元，为火车票、飞机票、房租费、水电费等日常办公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这些间接费用无法在软件产品与一般货物间准确划分。丙公司财务人员关心：享受即征即退优惠的应退税额如何计算？

财税〔2011〕100 号文件第六条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

因此，对于丙公司而言，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的直接费用对应的 28 万元进项税额，不需要进行分摊；无法划分的日常办公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 24 万元，假设选择按照软件项目与一般项目的销售额占比进行分摊，即 24 万元中，用于一般项目的进项税额为 $24 \times 100 \div (100+500) \times 100\% = 4$ （万元），用于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为 $24 \times 500 \div (100+500) \times 100\% = 20$ （万元）。本月，丙公司即征即退项目应缴增值税为 $500 \times 13\% - 28 - 20 = 17$ （万元），即征即退税额为 $17 - 500 \times 3\% = 2$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